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HS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敏嘉議員(主 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所有議程項目

衞生福利局副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衞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釧嫻女士

衞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敏茵女士

議程第III及IV項

醫院管理局副執行總監 高永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94/99-00(01)至(03)號文件)

議員同意於2000年5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本港管制食物安全的制度"。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u>梁智鴻議員</u>提及一覽表內第1a、2a、7.3及8項,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認為該等資料相當簡單,政府當局無需花如此長時間匯編。<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在一至兩星期內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他進而請政府當局審閱一覽表內各項目,並在2000年6月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議題的進展。<u>衞生福利局副局長</u>在回應時同意盡快提供梁智鴻議員提及的項目的資料文件,並於2000年6月匯報政府當局就其他項目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u>議員</u>會在收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再 決定下次會議席上的討論項目。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55/99-00(01)及CB(2)1594/99-00(04) 號文件)

- 4. <u>議員</u>察悉在上次會議後,已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於2000年3月31日發出,有關南中國海休漁期的立法會CB(2)1555/99-00(01)號文件;及

- (b) 於2000年4月7日發出,有關設置實驗室自動化系統的進展的立法會CB(2)1594/99-00(04)號文件。
- 5. 關於(a)項,黃容根議員認為無需討論此事,因為休漁期已成為每年實施的措施。他表示他較早時曾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信託基金,以協助漁民提高操作漁船的技術。不過,由於此事與財務的關係較大,他認為不宜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他亦認為現時要討論休漁期對保育漁業資源的成效,仍然言之尚早,因此他並無任何有關此事的特別問題要提出討論。主席表示,根據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他認為無需討論此事。議員表示同意。
- 6. 關於(b)項,<u>梁智鴻議員</u>提及文件第4段,並詢問為何財務委員會於1997年10月批准設置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政府當局需時兩年才能透過公開招標批出有關的。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答說,衛生署需要時間考慮。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應梁智鴻議員的要求,同意提供有關、查官動化系統所進行的化驗服務及有關收費的評估設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會對私營化驗所的業務有何影提述該實驗室自動化系統進行的化驗服務中,有哪些是私營化驗所一般不會提供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III. 東九龍的醫院服務

(立法會CB(2)1594/99-00(05)號文件)

- 7. <u>醫院管理局副執行總監</u>請議員留意,醫管局是 以醫院聯網形式組織其醫院服務,而東九龍是現時8個服 務聯網之一。他解釋,由於歷史原因,加上都市發展的 模式是首先集中於港島及中九龍,其後向外擴展,因此 可以理解為何調撥較多設施,為那些地區提供醫療服 務。他同意與部分其他醫院聯網比較,東九龍醫院聯網 提供的醫療服務相對並不足夠。
- 8.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指出,醫管局關注東九龍聯網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因為該聯網內的人口持續增加,同時亦須應付將軍澳新市鎮的需求。為加強東九龍聯網的醫療服務,當局近年已實施政府當局文件第3(a)至(c)段所載的新措施。當局亦會推行上述文件第4(a)至(d)段所詳述的新計劃,以加強東九龍聯網的醫療服務。<u>醫管</u>局副執行總監特別提述下述新措施:

- (a) 新落成的將軍澳醫院已分別由1999年12月及 2000年2月起提供專科門診及日間服務。將軍澳 醫院將於2000/01年度提供358張病床,並由2000 年7月起提供16小時的急症室服務。將軍澳醫院 在全面啟用後,可在某程度上紓緩基督教聯合 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負擔;
- (b) 在1999/00年度,聯合醫院已增設215張病床。由 2001/02年度起,該醫院會分階段提供251張新增 病床;及
- (c) 九龍醫院的復康中心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啟 用。如有需要,該中心亦會向聯合醫院的病人 提供服務。
- 9.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請議員留意全球醫療服務的 趨勢,是集中發展更符合成本效益的非住院及社區護理 計劃,而並非住院服務。因此,在外國,病床與人口的 比例持續作出調整。
- 10.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其後解釋文件中提及的"實際使用服務人口"的概念。他指出在規劃某地區的醫療服務時,鑒於會出現病人跨網求診的情況,因而須考慮到該區的實際使用服務人口。他強調,醫管局不單只考慮一個地區的實際人口,因為實際人口不足以反映對服務的實際需求。他補充說,地區的實際使用服務人口並非固定不變,會受在區內發展中層護理所影響。他表示在規劃服務的各個階段,均須考慮實際人口及實際使用服務的人口。
- 11. 李華明議員不滿醫管局使用"實際使用服務人口",作為計算文件內所載的病床數目與人口比例的基礎。他批評此計算方式與醫管局年報所採用的方法並不一致。醫管局的年報是以實際人口而非"實際使用服務人口"作為計算基礎。他亦質疑醫管局如何得出東九龍聯網的實際使用服務人口為"530 276"人,因為單是觀塘的人口已約有530 000人,而將軍澳的人口則約為200 000人。他亦指出聯合醫院約20%的病人來自將軍澳。李華明議員認為醫管局提出此數字,是使病床與實際使用服務人口的比例可達致3比1 000。他進而指出,根據東九龍的實際人口,該比例應為每1 000人設有約兩張病床,而非3張病床。他表示在現有各醫院聯網中,東九龍聯網的病床與人口比例最低,是不爭的事實。
- 12. 此外,<u>李華明議員</u>不滿聯合醫院的251張新增病床要由2001/02年度起分階段啟用,而且須取決於每年是

否獲得足夠的撥款。他認為聯合醫院現時的情況急需改善,並指出在長假期期間,聯合醫院急症室的使用率仍是全港最高。此外,聯合醫院的擠迫問題十分嚴重,所使用的摺床數目,是全港各間醫院之冠,另外,由於病床不足,該醫院的男女病人須共住一間病房。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增加新病床的數目,以期達致在聯合醫院提供1400張病床的原先規劃目標。李華明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觀塘大型的房屋發展定於2007/08年度落成,屆時該區的人口將另外增加100000人。

- 13.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在回應李華明議員的意見時指出,在醫管局的年報內很容易可找到各地區實際人口的資料。他重申在規劃醫療服務時,必須考慮實際人口及實際使用服務人口,這是規劃過程中一項既定的規例。
- 14.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表示理解東九龍的居民希望可更快改善該區的醫療服務。不過,他向議員指出,文件所載的措施可帶來十分顯著的改善。他亦請議員留意,文件內已提供十分具體及詳盡的時間表,說明聯合醫院增設251張病床的安排。他表示醫管局會持續不斷,努力監察服務需求的增長。此外,醫管局的既定做法,是每當政府當局規劃某地區的房屋發展的初期,便尋求與當局討論在該區提供醫療服務的事宜。
- 15.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進而表示,醫管局會持續不斷,密切留意各國發展社區護理計劃的經驗。長遠而言, 社區護理計劃可能是提供住院護理以外的另一選擇。他 向議員保證會繼續致力改善東九龍的醫療服務。
- 16. <u>衛生福利局副局長</u>表示,在將軍澳醫院設置358 張病床,已佔用本財政年度用作提供新病床的大部分資源。他指出,為符合世界趨勢,再加上先進的科技發展, 醫療服務應注重提供社區護理,而非住院服務。他亦藉 此機會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正與醫管局研究新的撥款 模式,以取代過往按病床數目撥款的安排。他解釋在擬 議的新撥款方法下,當局會根據地區人口的變化及增長 計算撥款。
- 17. <u>梁智鴻議員</u>回憶說,在最初成立醫管局時,已 有計劃停止使用傳統的按病床數目撥款的方法。他促請 政府當局採用新的撥款模式,以便更能應付真正的需 要。不過,他提醒政府當局,採用新的撥款模式並不能 在短期內解決東九龍人口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

- 18. <u>梁智鴻議員</u>認為醫療服務不足,是因為政府當局在將人口遷入將軍澳新市鎮前,沒有預先計劃在該區提供醫療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汲取發展將軍澳的經驗,著手在東涌提供醫療設施。<u>梁智鴻議員</u>亦質疑,九龍醫院只提供68張康復病床,是否足以應付聯合醫院對該項服務的殷切需求,他亦詢問醫管局有否長遠計劃解決此問題。
- 19.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在回應時同意東九龍聯網的 康復設施短缺。他表示九龍醫院及靈實醫院會支援聯合 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的復康服務,但對於該兩間醫院會撥 出多少張病床,以支援聯合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現時並 無確實的計劃。他表示會根據實際需要再決定如何分配 病床。
- 20. 陳婉嫻議員詢問將軍澳醫院是否確實不會開設婦產科。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回答說,婦產科服務是一個概括的名詞,實際上包括兩個專科,即產科及婦科服務。他表示數據顯示,聯合醫院足以應付東九龍聯網對產科服務的需求。他強調如出生率每年至少3000人,提供產科服務並不最能符合成本效益。此外亦難以維持有關職員的專業經驗及水準。應主席要求,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同意在會後提供將軍澳醫院提供婦科服務的時間表。

醫管局 副執行總監

-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先將居民遷入新市鎮,然後才規劃及提供新市鎮的社區設施,將軍澳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何秀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認為對醫療服務的預測不應以2003/04年度為限。她認為鑒於將軍澳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短期將達300 000人,長期將達500 000人),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及早計劃醫療設施,以配合預期的需要。何秀蘭議員認為本港的居住環境欠佳,不宜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將醫護服務的重點,由發展住院護理改為發展社區護理計劃。

- 24. 楊森議員認為本港的基層護理服務只是在初步階段,基層護理的設施並不足夠。雖然他支持發展更多社區護理服務,但認為在大幅改善基層護理前,不應削減醫院的病床數目。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在回答楊森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該局的目標,是在2001/02年度內,將軍澳醫院可全日提供急症室服務。
- 25. <u>鄧兆業議員</u>詢問隨着將軍澳醫院啟用,聯合醫院的病床使用率會否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即85%至90%)。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回答說,使用率肯定會下降,但他無法確實表明會下降多少。他補充說,醫管局會嘗試改善將軍澳的社區護理服務,以嘗試紓緩聯合醫院的負擔。

IV. 轉介投訴個案至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事宜

(立法會CB(2)1594/99-00(06)號文件)

- 26. <u>主席及梁智鴻議員</u>申報利益,表明他們為醫院管理局大會的成員。<u>議員</u>認為在討論是項議程時,無需委任另一位議員主持會議,因為主席及梁議員並非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成員。
- 27. <u>醫院管理局副執行總監</u>指出,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的投訴處理機制,專責調查及處理病人及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他表示,投訴人最初可向醫院(或醫管局總辦事處)提出投訴,如不滿意有關機構的調查結果,則可向公眾投訴委員會上訴。他指出,公眾投訴委員會須向醫管局大會負責,成員包括並不屬於醫管局管理層的醫管局成員及社會人士。

- 28. 楊森議員建議,為提高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公信 力,委員會應脫離醫管局獨立運作。衞生福利局副局長 答覆,政府當局曾考慮該方案。不過,由於委員會負責 處理與醫管局僱員有關的投訴,如調查制度脫離醫管局 獨立運作,醫管局則難以只是根據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向 有關職員採取紀律處分。醫管局副執行總監補充,投訴 個案涉及的項目眾多,例如專業表現未符標準、溝通欠 佳、職員態度惡劣及專業行為不當等指控。他懷疑是否 有任何機構可命令有關人士支付賠償、向被證實行為失 當的醫管局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調解職員與病人之間的 糾紛,以及判斷個案涉及的專業行為失當是否成立等。 他請議員注意,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公眾投訴 委員會公正無私。舉例而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成員並 不包括任何醫管局職員,其成員亦非全數來自醫管局大 會。此外,負責為公眾投訴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職員, 並沒有兼顧其他運作上的職務,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 29. <u>楊森議員</u>反駁說,廉政公署亦負責處理政府內的貪污個案,但廉政公署與公務員體系並無任何勞資關係。他同意醫管局應設有本身的投訴處理機制,但上訴機制則應脫離醫管局獨立運作。
- 30. <u>衞生福利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不應將公眾投訴委員會與廉政公署相比,因為廉政公署所調查及處理的投訴涉及懷疑干犯貪污及行賄刑事罪行的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由於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專業表現不合標準或醫管局職員違反醫管局內部指引等指控,所以由醫管局自行權定機制以處理此類個案,是完全合理的安排。
- 31. 李永達議員認為,所有政府資助機構均應採用獨立的投訴管理機制。他贊成公眾投訴委員會應脫離醫管局獨立運作,他不明白為何這安排不能付諸實行。他認為,為公眾投訴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職員,由於日後或會調往其他職位工作,因此在處理投訴其同事的個案時,會備受壓力,難以秉公辦理。他進而建議,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醫管局大會的成員,亦不應由醫管局的僱員為公眾投訴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32.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表示,公眾投訴委員會屬於一個權力極高的委員會,其決定是醫管局內的最終決定,醫管局大會亦無權推翻。他指出,醫管局大會成員從未參與處理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的投訴。就此、<u>劉智鴻議員</u>提醒議員,醫管局大會的成員均沒有收取醫管局的酬金,而醫管局大會的職責是監督醫管局的運作。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認為,如公眾投訴委員會脫離醫管局獨立運作,他質疑委員會是否仍有權履行其現時負責的

政府當局 各項職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諮詢法律意見。

- 33. <u>梁智鴻議員</u>表示,最近有傳媒報道,公眾投訴委員會部分成員曾公開發表他們對某宗正由該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個案的意見。<u>梁智鴻議</u>員認為該等行為對有關各方並不公平。<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回應時表示,嚴格而言,公眾投訴委員會並非法庭,並無權禁止其成員討論正在調查的個案。不過,他知道公眾投訴委員會最近曾討論此事,並同意若傳媒就某宗個案提出問題,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派一位發言人代表委員會作答。公眾投訴委員會亦已達成共識,發言人應避免評論仍在調查的個案。
- 34. <u>主席</u>詢問,醫管局曾否就保密、避免利益衝突 及處理機密資料的事宜,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成員提供任何指引。<u>梁智鴻議員</u>認為,由於公眾投訴委員會承擔重 大責任,醫管局必須提供該等指引。<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 答應就此提供補充資料,並考慮議員的意見。

醫管局副執行 總監

- 36.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回應時解釋,賴醫生主要負責為公眾投訴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協助處理往來函件(如草擬函件)。他強調賴醫生並無參與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決策過程。<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表示,據他所知,公眾投訴委員會的主席陳清霞女士已覆函事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只是告知媒介她關注上訴制度有否被濫用。<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相信陳女士並無表示有關制度是否確實被濫用。她知悉陳女士亦曾就此事致函鄭議員。
- 37. <u>鄭家富議員</u>提及文件第4段,請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公眾投訴委員會委託專家調查投訴及提供專業意見的頻密程度。他亦要求澄清,公眾投訴委員會日後是否會取消接見病人及其家人的程序。

醫管局副執行 總監

- 38. <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答應於稍後提供有關資料。他指出,並非所有投訴個案均須公眾投訴委員會委託專家調查及提供專業意見,委員會只是視乎需要作出安排。<u>醫管局副執行總監</u>亦澄清,公眾投訴委員會無意取消上述程序,在有需要時仍會進行接見。不過,<u>鄭議員</u>認為這顯示有關政策正在倒退,因為以往只要病人要求,委員會便會安排接見。

政府當局

40.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5日